证券代码: 832684

证券简称:天运股份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专门机构(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并依照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 经理人员(含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 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

委员会工作: 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 并报董事会备案。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独立董事因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等原因导致董事会或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或本细则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四)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 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审议事项应形成决议连同相关议案报送董事会审议决定。
-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经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

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二条 董事、经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拟选董事、经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经理人选;
- (三)收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经理人选;
-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经理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经理人员前,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经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委员会委员均可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四条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主任委员指定的其他独立董事委员负责召集并主持。

委员不能出席的也可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 **第十五条**会议可采用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信件、专人送达或其他快捷方式于召 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但特别紧急的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限制,会议通知内容包括: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议题;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 (六) 附内容完整的议案。
-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每项议案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十七条** 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提名委员会会议可以依照程序采用现场召开、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投票表决或会议主持人建议的其他方式。

-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
-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 披露有关信息。
- **第二十三条** 与会委员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其他人员不得阻挠。提名委员会会议资料,包括会议通知、议案材料、授权委托书、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前述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实施。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审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审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